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副院長設置辦法

95年6月15日法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9月29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1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法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本院各學系（所）具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依前項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但得以書面向遴選小組聲明放棄。

曾任院長者於卸任後，由其他教師擔任兩任院長後得再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本院於符合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提名本院各學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同。

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副院長主要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本院由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選務作業。遴選小組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師七人組成之。

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遴選小組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條候選人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依序推選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五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民國103年8月1日起適用。

院長有意連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願意連任，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連任投票程序，經法學院全體教師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六條 院長未依本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

代理期限為至新任院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七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原遴選小組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由遴選小組報請校長解除職務。

院長去職票決如未獲通過，於任內不得對同一院長再提去職案。

第八條 如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本於遴選最適當院長人選之原則，由遴選小組以決議方式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